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: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邮件、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伟星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好利来；证券代码：002729）自2017年7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争取于2017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复牌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20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